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27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385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藥品許可證共2件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715號公告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2月10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973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共2件，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日部授食字第104141171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，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相關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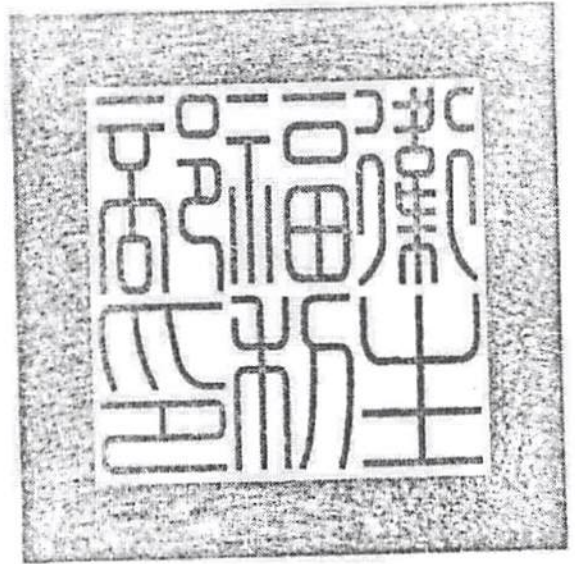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80264
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1715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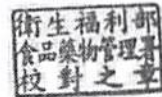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7158號 品名「治酸痛液」
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7240號 品名「香港腳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如力為
技士許維

第一頁(共一頁)

104.12.-4 藥政科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10439738200

裝

訂

線